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6〕28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专职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

2026年9月11日

湖北师范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我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规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及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我校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实际情况归属为教学科研并重型。

第四条 本文件规定的参评对象范围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处）的专业技术岗人员，以及创新创业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人员。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做“四有”好老师。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3.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 不服从学校安排或未经学校同意，任现职以来未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时间达到一周年的，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评审。

5. 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水平、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经历符合湖北省和我校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需至少近 5 年连续（或累计 12 年且至少近 3 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近 2 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3. 无博士学位的需至少近 3 年连续（或累计 6 年且至少近 1 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且近 2 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且近 4 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硕士学位，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学质量水平

近五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在本系列参评教师中排名前 90%，或虽不在前 90%，但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新入职的在原单位已经取得职称的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教学质量考核按上述考核办法进行评价；不足两学年的部分，教学质量考核视同在本系列参评教师中排名前 90%。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经学校批准，教师在职进修脱产学习、参加“博士服务团”挂职、政府部门挂职锻炼、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市级服务产业专才支持计划、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县级以上科技副总服务锻炼、县区级科技服务锻炼等期间的教学质量考核视同在本系列参评教师中排名前 90%。

二、教育教学职责

申报讲师以上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 1 门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 课时。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必须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指导学生党团班级建设和学生活动等方面的工作。

经学校批准，教师在职进修脱产学习、参加“博士服务团”挂职、政府部门挂职锻炼、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

人才、市级服务产业专才支持计划、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县级以上科技副总服务锻炼、县区级科技服务锻炼等期间，视同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科研能力

（一）教授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计分标准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征集的教学案例库。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效排名，且署名有湖北师范大学；省级一等奖限排名前三、二等奖限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

③作为排名第一的主编出版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或作为排名第一的主编在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 1 本。

④获批省级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精品课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金微课”、教育部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课程、

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络共享课、中国大学生在线思政大课堂、“中国大学 MOOC”课程等) 1 项(门次)(国家级限排名前二, 省级限排名第一)。

⑤获国家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1 项; 或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获校级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⑥获下列省级以上称号的教师: 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优秀班主任; 或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求职大赛)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求职大赛)省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 1 项或二等奖(或银奖) 2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B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2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⑤条件中的两条，且其中须有①至②条件之一；或者①至②条件中一条整体完成两倍以上：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主持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2 项且至少完成 1 项，项目均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1 项，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且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1 项，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同时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至少有 1 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③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三、二等奖限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限排名前六）。

④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不低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计分的学术论文（以学校现行科研文件

的“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为准)1篇,或不低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集刊或扩展版来源期刊计分的学术论文2篇;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或有决策咨询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⑤在A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作者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作者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且单项转化收益到账学校20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二) 副教授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A类教学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校级A类教学研究项目1项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计分标准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征集的教学案例库。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有效排名,且署名有湖北师范大学;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五、三

等奖限排名前三，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排名前五，二等奖限排名前三，三等奖限排名第一)。

③作为有排名的主编或排名第一的副主编出版的教材获评校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并被公开征订使用200册以上；或作为排名第一的主编在B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1本。

④获批省级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精品课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金微课”、教育部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课程、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络共享课、中国大学生在线思政大课堂、“中国大学MOOC”等)1项(门次)(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限排名前三)。

⑤获省级以上高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微团课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1项；或获校级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⑥获下列市级以上称号的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优秀班主任；或获下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教师：就业创业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求职大赛)

省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B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省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省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三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④条件中的两条，且其中须有①条件之一；或者①条件中一条整体完成两倍以上：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1 项，项目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效益；或主持完成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且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项；或主持完成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同时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至少有 1 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五、二等奖限排名前三、三等奖限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排名）。

③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不低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集刊或扩展版来源期刊计分的学术论文（以学校现行科研文件的“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为准）1篇，或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的论文2篇；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或有决策咨询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④在B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作者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作者排名第一）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且单项转化收益到账学校10万元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限排名前二）。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下列业绩条件①②条件之一且③④⑤⑥⑦条件之一；或满足条件⑧：

①获批厅级以上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湖北省高校学生工

作团队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等，有效排名）；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②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③获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效排名）；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④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十佳辅导员、十佳班主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省级 B 类以上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⑦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思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任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媒体（范围见附则第十六条 13 小条）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作品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类作品、微课、文章等获得教育部奖励（如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博客博文奖等）。

⑧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

（四）助教

任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

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负责的大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特殊评审

若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条件者，可以申报相应的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特殊评审。符合特殊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直接提交校评委会评审，不占基层评委会评审分配指标。

（一）教授

获评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二）副教授

获评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或获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入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予以认可。在职进修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在岗时间，不视作在岗的中断时间。

本文件学历资历条件中，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人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号）认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任职（指职称）时间按实足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其他申报条

件所涉及的年限按周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资格审查结束日期。

第十一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评价标准、单独分组评审，高级岗位分配名额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学校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本文件中所述所有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同一项业绩成果在能力业绩条件中只可计算一次。入职湖北师范大学之后的业绩成果中，教学成果奖和科研奖项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奖励证书本身无单位署名的，以原始申报书为准），其他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指湖北师范大学在所有署名单位中第一个出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情况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条件未特别注明排名要求的，均要求是第一主持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主编/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参赛人/第一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

对于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业绩，研究主题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1）第一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共同一作情况下的第一作者指共同一作中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2）在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的情况下，只对第一作者计算业绩，对通讯作者不计算业绩。（3）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标注有通讯作者，只对第一通讯作者计算

业绩，第一通讯作者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姓名在检索报告所有通讯作者中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出现；当第一个和最后一个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对第一个出现姓名的通讯作者计算业绩。（4）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未标注任何通讯作者，申报人姓名在该论文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则视同为第一作者。对于论文以外的其他成果形式，下列申报人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申报人姓名在该业绩成果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

第十三条 教学类业绩成果排名均以原始申报书或获奖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教师本人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须有：标注教师本人姓名的荣誉证书或文件；或校级对应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原始申报书，且原始申报书中有申报者本人姓名，原始申报书中其他在岗教师签字确认。教学成果奖有等级系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也有奖励等级系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两个等级系列的三个奖励层次依次对应。

第十四条 新引进或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我校经过认定或重新参与评审通过后，承认其在原单位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时间，并将其任现职以来对应的业绩成果计入高一级职称评审使

用。

第十五条 立项单位经费支持是指有项目立项文件或委托协议，且有该项目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凭证。

第十六条 本文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文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学位。取得国（境）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2. “学时”与“课时”：学时以学校教学量化管理相关文件规定为准；课时以学校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3.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以湖北师范大学（或湖北师范学院）发文的教学研究项目（含课程思政项目）为认定依据；在未进行A、B类区分之前的教学研究项目均认定为A类项目，指导性项目等同于B类项目。

4. 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的认定：

（1）同一课程获批相同类别、不同级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所获最高级别认定，只计算1项，如《A》课程既是省级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只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2）同一课程获批不同类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实际获批项目数量计算，如《B》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课程思政

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 2 项；又如《C》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 1 项、省级 1 项。

（3）排名以申报书原始排名为准。

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门类）参与申报立项的课程。

（1）若为单一学科（门类）立项课程，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门类）课程，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课程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厅级认定）。

5.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技能竞赛。

（1）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二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省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

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奖励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4）讲课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之外的单项奖，认定为优秀奖；（5）以团队参加的比赛，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教师。

6. 大学生学科竞赛：（1）分类按《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师学〔2022〕14号）的规定执行；（2）指导学生所获奖项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学生参赛当年发布的赛事目录为认定依据；（3）指导同组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只认定其所获的最高奖励，同一竞赛不重复认定，资格赛、预选赛、区域选拔赛等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二等奖认定）；（4）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A类赛事1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其他A类专业竞赛2项；其他A类专业竞赛1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B类专业竞赛2项。

7. 关于申报教授或副教授符合科研条件整体完成两倍以上条件数的界定：如①条件为A；或B。参评人符合①中的2倍A或2倍B或A+B，均认定为符合①条件整体完成两倍。

8. 国家级人文社科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文社科奖包括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社会力量设立的重点科研奖项：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陈嘉庚科学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认定。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蒲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认定。

9. 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本文件所述国内学术期刊主要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国外学术刊物主要包括：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索引的期刊，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期刊级别以论文见刊时被收录情况为准。学术期刊的增刊所刊发的论文、书评（含检索报告收录类型为“Book Review”国际刊物文章）、“Editorial”“Comment”“Perspective/Opinion”“Commentary”“Correction”“News and Views”类型的国际刊物文章、文摘、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业绩材料认定。在 Nature、Cell、Science 发表 800 单词以上评论性文章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结果认定。

10. 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申报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本人编写的单本教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申报副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本人编写的单本教材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1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出版社级别认定以学校现行的相关科研管理文件为依据。

12. 科技成果转化认定：作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有该知识产权转化协议，且有转化收益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的凭证。

13. 省级以上媒体限定范围为：《湖北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及其“两微一端”，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学习强国”平台、《中国教育报》、中国新闻网、共产党员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教育新闻网、湖北高校思政网。

14.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申报参评高级职称者，

必须提供经学校审核通过、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必须包含两种成果类型以上，且总数不超过8项。学校组织对代表性作品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评价结论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资格审核、基层评委会评审推荐、校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规定，任职资格都将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1. 近5年因“师德师风”问题被查处的。

2. 经学校认定，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或存在学术不端且按规定不能参加评审的。

3. 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在调查期间的。

4. 按学校现行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须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的。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